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26-04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整改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6年1月16日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鄂处罚字〔2026〕3号），认为公司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）。

为回应市场关切，维护投资者知情权，公司现就本次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、影响及后续安排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处罚事项所涉历史背景及公司已完成的整改情况

本次《告知书》所涉事项，源于公司已关停的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大成”）。

- 事件背景：**慧大成系公司于2018年通过投资并购取得控股权的子公司，本次事件系原股东为完成业绩承诺，在慧大成独立运营期间实施的财务欺诈行为，其性质具有隐瞒与欺骗性。在经营管理过程中，公司主动发现慧大成的财务异常，并于2021年果断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坚决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- 司法程序已终结：**经公安机关侦查、检察机关公诉及法院审理，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5月作出终审判决，认定慧大成原股东犯合同诈骗罪，相关刑事责任已追究完毕。

3. **财务追溯调整已完成：**基于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为真实反映历史财务状况，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对涉及慧大成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，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。该次整改已使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反映了真实情况，所有历史财务影响均已消除。
4. **涉业务主体已关停：**涉事主体慧大成早已关停，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及经营体系无任何关联。

二、 本次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分析

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：本次处罚系对上述已完结历史事项的行政程序性处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，主营的光伏装备业务、锂电装备业务、包装装备业务经营状况平稳有序，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均按计划推进。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。

对财务状况无新增影响：公司已于 2022 年完成财务追溯调整，本次《告知书》所涉事项可能产生的财务后果已在以往年度报表中充分体现。因此，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构成新的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公司后续措施及风险提示

持续强化公司治理：公司将以此为深刻警醒，在全集团范围内启动内部控制全面自查与整改专项工作，重点加强对子公司的治理与监督，全面修订相关管理制度，并强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培训，从实质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（ST）。公司将在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并满足相关规定期限后，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：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进展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

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